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两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荣成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两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荣成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两年行动计划

(2021—2022年)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根据《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和《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1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强基”，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市域一体，集约共享。积极参与并融入威海市域一体化建设，充分合理使用电子政务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基础设施，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建设集约共享、高效协同的县域智慧应用体系。

2、以人为本，数聚赋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

智慧城市建设与人民需求结合起来，扎根人民关心关注的政务、经济、民生等重要领域，大力推进信息惠民工程建设，切实提升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3、政府引领，多元参与。建立规范、长效的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模式，缓解政府财政资金压力，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4、强化安全，可管可控。提升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强化智慧化项目硬件设备的安全审查和数据资源的技术保护，完善保密制度，打造牢固坚定、可管可控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三）主要目标

以创建山东省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为目标，以集约共享的基础设施、多元普惠的民生服务、智慧高效的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的宜居环境、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等为主要内容，实施“1+1+1”工程，即建立一套基础保障体系，建设一个城市运行指挥平台，积极探索一批有特色、可复制、易推广的典型应用案例。力争到2022年，建立较为完善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体系，推动民生服务、社会治理、政府决策、产业发展智慧化水平持续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二、重点行动

（一）建立一套基础保障体系

1、推进新型基础设施部署应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底前，建成5G基站800个，实现城区5G网络全域覆盖，逐

步向镇街延伸，建成 5G 示范应用场景 2 个以上。到 2022 年底
前，全市建成 5G 基站 1200 个以上，城区及镇街驻地等重点区
域以及有应用需求的企业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牵头单位：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广电网络公司、铁塔公司）

2、打造智慧城市数据治理平台。进一步完善提升全市综合
数据库的支撑服务能力，将各类碎片化数据资源整合汇集，进行
标准化、规范化处理，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加快推进人口、法人、
宏观经济、空间地理 4 大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提升城市数据保
障体系，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信息支撑。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

3、推进政务网络向基层延伸。深入实施政务公共基础设施
集约化、一体化建设。2021 年 10 月底前，实现社区、村级节点
全覆盖，2021 年底前，统一规范云资源、网络资源的使用管理，
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提升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能
力。（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

4、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持续完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机制，
努力构建横向连通、纵向贯通的一体化防护体系。根据系统安全
等级和实际需求，每年统筹做好信息安全等保测评工作，建立网
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平
稳、高效、安全运转的长期保障。（牵头单位：市网信办，责任

单位：市公安局、大数据中心)

(二) 建设一个城市运行指挥平台

按照“市域一体、共建共用、上下贯通、协同联动”的工作思路，对智慧荣成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完善提升，打造城市运行综合指挥平台，做好部门原有业务系统及数据的整合汇总及分析应用，支撑跨部门、跨领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效能和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同时，通过数据可视化方式加强对城市治理、惠民服务、经济发展等领域的分析研判，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全面感知，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

(三) 实施一批重点智慧应用项目

1、经济运行指标分析系统。以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建设为契机，在全省县域率先开展经济运行数据的融合应用，通过对发改、财政、统计、工信等 22 个部门的经济运行数据进行全面整合，开发全市经济运行指标分析管理系统，实现数据标准、数据来源、数据接口、数据服务、数据安全的全面规范统一，有效解决当前各部门在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共享应用中存在的标准不一、响应时间慢、共享开放难度大等问题，2021 年底前实现 22 个部门、450 种以上经济运行数据的综合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2、综合信息数据查询系统建设。针对医保、司法、工会等部门因缺少本地信息化系统支撑，无法共享使用威海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资源的问题，结合各部门不同需求，依托智慧荣成综合管理平台定制开发数据信息对接查询功能，打通与威海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2021年12月底前实现各部门对上级数据的申请及共享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司法局、总工会等）

3、全市视频管理系统升级。针对部门视频建设及共享需求日益增加的实际，为避免部门多头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对我市现有视频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升级，2021年底前，视频接入容量由现在的300路增加至5000路，满足各部门未来3年视频共享应用需求。对新增加的视频建设项目，原则上部门只负责前端监控探头硬件建设，大数据中心结合部门建设内容，提供统一的软件支撑及存储服务，并做好与上级平台的实时对接，实现视频资源的集约建设、集中管理、共享共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4、智慧海洋信息化平台建设。建设海洋渔船动态监管系统，实现海洋信息“一张图”展示，利用大数据分析，对渔船船位进行实时分析告警；搭建视频监控智能分析平台，实现进出港渔船识别报警，运用船型识别技术降低现有平台的误报率和漏报率；开发渔业综合管理系统，融合全市渔船及渔港信息，实现“一船一档”“一港一档”，对渔船用工、渔船包保、执法检查、修造

船、转港等信息进行联网管理,提升渔业管理智能监管水平。2021年10月底前上线运行。(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局)

5、智慧养老平台升级。开发智慧养老决策监管子系统,新增养老机构、老人健康、暖心食堂、养老机构安全生产4个功能模块;同时,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暖心食堂智慧监管模块功能优化,切实做好暖心食堂运行状况的分析研判。(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6、森林防灭火监测预警系统。按照《威海市森林防火工作标准体系》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搭建森林防灭火预警系统,通过在伟德山、槎山、石岛山等重点林区安装高低点视频监控、穿山公路视频、设置电子围栏等,对进出人群及突发情况进行实时监控,2021年11月底前建成投用,进一步提升全市防灭火工作的信息化、精准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7、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升级。拓展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山东荣成)”网站功能,完善提升“一站式”综合信用信息申报、查询服务功能。建立信用风险预警机制,依托社会信用管理系统,搭建重点关注企业名单库,建立违法失信风险关注机制。2021年底前完成企业及个人“线上”自主申报信用信息功能及重点关注企业名单库。(牵头单位:市社会信用中心)

8、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升级。在主城区、中小学、渔港码头等重点区域新增全息感知人脸抓拍、车辆抓拍设备,在村居补

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 1200 台；实现多业务、多警种数据融合应用，推进全息感知体系建设，对人脸、车辆、视频结构化数据进行分析，进一步提升智能化分析能力；搭建安全准入管理系统，提升机房服务器、存储网络调试安全审计功能，实现系统的安全准入管理。2022 年 6 月底实现全面应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和体育局、海洋发展局、大数据中心等）

9、智慧小区精致工程。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住宅小区规划、建设、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制定全市统一的小区安全技术规范，健全小区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小区安防系统建设。2021 年底前，冠岭、荷塘等 6 个小区完成信息化升级改造，达到三星级智慧小区标准。（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大数据中心）

10、电子证照应用系统。深化电子证照应用，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逐步推行“一号通行”，提高使用以公民身份号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2022 年底前，电子证照使用率达到 80%以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11、“爱山东”APP 荣成分厅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对新时代文明实践，信用荣成、民心网、公厕、公共

自行车、城市书房、明厨亮灶、智慧医疗等 8 个已整合到位且应用频率高的惠民服务事项，分批次向“爱山东”APP 荣成功能分厅迁移，形成政务服务及惠民应用一个“出口”。2021 年底前荣成分厅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掌上查”“掌上办”事项由 52 项增加到 150 项以上。做好“爱山东”APP 宣传推广应用。通过整合开发志愿服务、招生入学、慈善捐款、活动赛事报名、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高频服务事项，引导市民下载使用“爱山东”APP，进一步提升市民注册率和活跃度。（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12、数字经济融合创新提升工程。以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为方向，推动装备制造由数字化向智能化转变。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融合延伸。2021 年底前争取威海市数字化车间达到 3 家，省级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项目达到 5 个，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 4 个。2022 年底前完成 4 家威海市数字化车间建设，省级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项目达到 6 个，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 6 个。（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智慧水利信息化平台。以数据信息资源整合应用为目标，通过信息化手段构建覆盖全市河湖水、水利工程设施、水利管理运行的基础业务平台，建设数据集中、逻辑统一、配置优化的数据化平台，2022 年底前建成包含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建设

与运行、水资源开发利用、农村饮用水、水文监测、可视化监控、河道监测等业务应用系统，为全市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推进。充分发挥智慧荣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运转顺畅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市内外各行业领域专家作用，为全市智慧项目建设、数据创新应用提供智力支撑。（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二）加强资金保障。加大智慧城市财政资金投入，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性资金和债券，支持我市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建设。以推动数字产业发展为前提，鼓励市场化运营，有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中心）

（三）建立评估机制。规范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加强对重大项目的方案设计和科学论证，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应用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效果等评估考核，确保重大项目取得预期效果。（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审计局）

（四）营造浓厚氛围。加强对数字强省建设的社会宣传，充

分利用线下与线上相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引导企业、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我市智慧城市建设、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等各项工作，营造和培育浓厚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

